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办）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政法综治、司法行政、信访稳定等工作。

负责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卫生健康、文化市场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单位构成

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办）下设综合科、法制科、综治信访科、应急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共7个科室。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411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11.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65.96万元，主要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经费拨款增加160.5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411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86.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28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5.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8.2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7.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23.00万元，农林水利支出预算11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5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04.22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65.9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11.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1.53万元，比2024年增加6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6.53万元，比2024年减少72.6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整，主要用于保障综合执法局及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385.00万元，比2024年增加138.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九龙坡区检察院驻高新区检察室运行经费、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高新区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执法办案等重点工作。

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办）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12万元，比2024年减少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比2024年减少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比2024年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19.76万元，比上年减少12.12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削减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1.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91.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1.0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111.53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2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魏澜 联系方式：023-68858101）